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破申46号

申请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565号1602A。
法定代表人：陈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余隐、施明强，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1号7幢9层904室。

法定代表人：田正。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建设公司）同意，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3年3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粉象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股东为田正（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亦为田正。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机电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果转让等等。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移送的相关材料，温州建设公司对粉象公司享有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扣划 7548.39 元外，粉象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粉象公司存在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未履行金额高达 367 万余元。

本院认为：粉象公司系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粉象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该公司存在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温州建设公司系粉象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杭州粉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骏
审 判 员 魏 之 薏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丁 希 军
书 记 员 戴 精